

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團體智力測驗

測驗日期：110 年4 月10 日(星期六)

測驗地點：文興國小

【試場分配表】

鑑定卡編號	試場
1103401 ~ 1103415	第 1 試場
1103416 ~ 1103508	第 2 試場

【流程】

時間	流程
08:30 ~ 08:50	報到
05:50 ~ 09:00	入場
09:00 ~ 10:30	測驗

※考生需憑鑑定卡入場，測驗開始後不得入場。

※測驗時間：09:00-10:30

※測驗統一離場時間為 10 時 30 分

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團體智力測驗
第 1 試場座位圖

黑 板

入口

1103401	1103404	1103407	1103410	1103413
蕭○希 1103416	林○彤 1103420	呂○宸 1103501	陳○禕 1103504	莊○琳 1103507
郭○霆 1103402	○甯 1103405	陳 ○ 1103408	陳○樂 1103411	吳○勳 1103414
林○永 1103417	石○學 1103421	薛○元 1103502	王○茜 1103505	黃○喬 1103508
洪○好 1103403	黃○愷 1103406	蔡○澄 1103409	李○恩 1103412	謝○萱 1103415
林○諺 1103418	洪○維 1103422	才○樂 1103503	蔡○紘 1103506	盧○品
1103419				
許○菲		黑 板		

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團體智力測驗
第 2 試場座位圖

入口

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團體智力測驗 注意事項

- 1.考生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，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，依施測老師指導，不得擅自離開。
- 2.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；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、遺失或未攜帶者，由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，並補發鑑定入場證。
- 3.請自備文具用品（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）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非鑑定必需物品(如小刀及剪刀等)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- 4.團體智力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，基於施測需要，測驗開始即不得入場，亦不得提早出場。個別智力測驗於報到時間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鑑定資格。
- 5.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偷看、抄襲、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。
- 6.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，不論是否寫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- 7.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入試場。
- 8.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。

- 9.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違者取消鑑定資格。
10.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。
11.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，提報本縣鑑輔會進行審議，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。
12. 初、複選皆使用此鑑定證，請妥善保存以利查榜，並於鑑定當日時出示。
13. 請家長盡量留在施測學校並保持手機等緊急聯絡電話之暢通；另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，均不開放家長進入試場，請事先和考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14.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，經本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